

证券代码：838160

证券简称：蓝必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13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3月31日以当面送达等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俊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